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新市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:74449臺南市新市區光華街242號

承辦人:廖淑芬 電話:06-5993582 傳真:06-5012371

電子信箱: shinshr4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新市戶字第10400211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上宜業奉臺南市政府104年1月20日府人力字第1040077830 號令調任臺南市新市區戶政事務所主任,謹遵於104年2月 16日到職接篆視事,敬請 惠予賜教。

正本: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新市區農會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、臺南市

立新市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: 電2015-02-24文 5 15:108:37章

·· 線

訂